

福建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闽个体办〔2025〕2号

福建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开展福建省第四届“个体工商户 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文旅厅、退役军人厅，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个私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13部门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5〕75号）精神，着力解决我省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省市场监管局会同

相关部门决定共同开展福建省第四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以下简称“服务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聚力赋能、个个精彩——闽商新动力，个体谱新篇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10 月 18 日

三、重点内容

请各相关部门对照《福建省第四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见附件），结合工作实际，着重围绕以下 5 个方面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

（一）抓实政策落地，创新宣传服务。加快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等重点法规及我省专项政策，开展音视频、图文、手册等多样化宣传，广泛解读政策；围绕政策要点、办理流程开展专项培训，建立政策咨询快速响应机制，及时解答申报疑问，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汇聚多方资源，构建协同体系。引导平台企业、金融机构在流量资源倾斜、经营成本减免、数字化转型赋能、信贷利率优惠、经营风险保障等领域提供多维度支持，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支持各地区结合产业特色搭建对接桥梁，完善省级个体工商户服务平台（“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福建分站”）功能；依托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提供政策解读、产品推广、权益

维护等服务，畅通个体工商户诉求渠道。

（三）聚焦重点群体，精准施策培育。面向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不断优化补贴发放、技能培训、税费办理等创业服务，降低经营门槛；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严把2025年度“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质量关，扩大品牌影响力；宣传优秀个体工商户艰苦创业、诚信经营、大胆创新等典型事迹，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丰富活动形式，提升经营能力。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完善问题督办闭环机制，推动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重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集中开展政策宣讲、营销培训、品牌保护等活动，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水平；举办个体工商户用工对接会，畅通招工用工渠道；秉持自愿原则推进“个转企”工作，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和跟踪服务体系，及时推送转企流程、优惠政策等信息，做好全程指导帮扶。

（五）强化党建引领，赋能创新发展。健全和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挂钩联系“小个专”基层党组织机制，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委（党建办）、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开展“三送一解”（送政策、送法律、送服务、解难题）走访；组织党建结对共建，助力个体工商户对接产业链、资金链、创新链、人才链，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选树“党建强、发展强”的先进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可复制的经营模式与创新经验，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参

考，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决策部署的关键抓手，更是守护民生福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持续完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分工、细化措施，结合实际开展地方特色活动，确保每一项活动都紧扣政策导向，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顶层设计转化为基层可落地的服务行动；要强化宣传实效，通过传递政策温度、凝聚社会共识，切实扩大活动的政治影响力与民生感召力。

（二）扎实开展活动。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科学统筹“服务月”活动与日常工作，避免工作重复叠加，杜绝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确保任务高效推进。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解决个体工商户实际困难为核心，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严禁违背市场发展规律、设置个体工商户总量与“个转企”数量增速指标的行为，杜绝为追求数据而偏离服务本质。

（三）及时总结经验。“服务月”活动期间，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请及时收集本地区活动信息、视频图片资料，汇总工作成效和意见建议，提炼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于10月24日前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注册审批处。

联系人：陈婧娴，联系电话：0591-63097832，电子邮箱：

fjsgsjzcspc@sina.com, 传真: 0591-86252880。

附件: 福建省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

福建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5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第四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

一、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一）举办启动仪式

1. 举办第四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启动仪式，展播“闽商新动力，个体谱新篇”主题宣传视频，发布个体工商户“合规指引”“个个精彩能量包”小程序，创新设立“名特优新”“个转企”专属金融产品。

2. 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组织银行机构与个体工商户进行现场签约授信。

（二）赋能提升行动

3. 在省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官网开设“个体工商户微课堂”专栏，发布“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开办餐饮店/超市/便利店开办”“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等系列操作流程视频。

4. 邀请行业协会、教授及“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代表，开展品牌推广、成本控制、电商运营技巧、广告审查等课程培训。

5. 组织省个私协会与“电商创业创新中心”“跨境电商出海服务平台”签订跨境贸易服务合作协议，正式启动面向个体工商户跨境货盘“一件代发”服务。

6. 组织个体工商户参与“2025年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

活动”，帮助个体工商户提升产品质量把控能力。

（三）帮扶提升行动

7. 制作四期“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风采巡展，讲述市场监管部门运用“工具箱”赋能个体工商户成长小故事。

8. 联合美团、京东、饿了么等平台企业，发布“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专属标识、提供3个月专属流量扶持和免费广告推送、纳入优质商家专区等方式，帮助提升线上店铺知晓度和影响力。

9. 帮助我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入驻市场监管总局主办的“名特优新甄选”网店，提供免费上架区域特色产品。

二、省发改委

（一）畅通办事服务渠道。优化“福建易企办”平台“个体工商户”专区，整合办事入口与高频服务事项，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便捷、高效的线上办事路径。

（二）强化政策宣传与诉求响应。依托“福建易企办”平台“中小微企业专区”，持续宣传推广涉个体工商户政策；同时，通过“福建易企办”首页“企业需求码”，联动“金服云”及“政企直通车”平台，常态化受理全省个体工商户提出的诉求与建议，及时跟进、妥善办理。

三、省工信厅

（一）政策惠企。优化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张网”，推进数据归集共享，提升服务质效，丰富政策帮享、需求帮解、

产业对接等功能。推动各地汇集涉企惠企政策，梳理要点清单，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政策宣贯活动。

（二）环境活企。依托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广泛汇聚各类资源，提供找政策、找资金、找机构、找服务，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三）创新强企。开展“惠企政策进百园入万企”、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等系列活动，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四）人才兴企。开展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和“优企进校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引导优秀人才到中小企业就业。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程，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中小企业人才线上培训平台建设，组织“名师优课”公益送课园区行活动。

四、省人社厅

完善供需对接机制，组织开展城市联合招聘、百日千万招聘、“金秋招聘月”等就业公共服务专项活动。开发归集各类岗位，集中组织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直播带岗等岗位对接活动，设立个体工商户招聘专区，满足个体工商户的用工需求。

五、省交通运输厅

（一）提供“个转企”高效便捷服务。对于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转型后，指导各地交通运输

部门要按照有关许可规定对其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进行变更登记，并换发新证。

（二）优化“司机之家”服务能力。改造提升 34 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新建一批港区前沿和城市周边“司机之家”，保持现有“司机之家”服务不断档，进一步方便货车司机停车休息。

六、省商务厅

组织开展 2025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以“诚实守信 利企惠民”为主题，推广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持续推动形成诚信公约，营造诚信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

七、省农业农村厅

围绕农产品加工和乡村休闲旅游新产业新业态，遴选我省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方面成效显著，创业模式和经验做法可借鉴可推广的优秀项目，参加 2025 年（全国）农村创业项目大赛，培育一批农村创业带头人，激发农村创业活力，引导更多人才返乡创业。

八、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一）加强政策宣传。依托“我与老兵面对面”常态化宣讲平台，联合相关省直部门，采取“常态宣讲”与“点单精讲”相结合模式，积极为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解读、政企对话等“面对面”服务。

（二）做好金融服务。联合福建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做好退役军人贷款相关政策宣传，积极发动银行机构推出优惠信贷产品，持续为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服务。

（三）挖掘培育典型。深入挖掘一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好、美誉度高的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结合厅官微《创业先锋》报道进行宣传，努力提升军创产品市场知名度。积极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推荐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助力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发展。

九、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一）推动释放政策红利。用好用足人民银行服务消费和养老再贷款、闽惠颐融等政策工具，发挥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效应，从居民消费需求和服务供给两端发力，带动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

（二）强化银企融资对接。推广信贷市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鼓励金融机构在系统上发布福建特色信贷产品，高效对接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支持金融机构组建“金融服务专班”，下沉服务重心，深入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个体工商户聚集商圈及市场，开展“一对一”走访对接，同时聚焦个体工商户融资痛点、堵点，探索创新融资服务模式，强化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服务保障，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度。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召开 2025 年福建省“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月”启动会，解读金融政策、介绍个体工商户金

融产品服务模式，传递“金融惠商户”的温暖信号。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高频次、广覆盖的政策宣介和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扩大政策知晓面。

十、福建省税务局

（一）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范围，深入推进“个转企”、数据填报、参保缴费等跨部门税费事项的高效办理。发挥多部门联动作用，巩固拓展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参保登记业务“一厅联办”。聚焦“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依托专场可视答疑、福建“税务‘屏’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方式丰富宣传辅导形式，鼓励引导其转型为企业。

（二）常态化更新税费政策指引。发布个体工商户合规经营指引、曝光违法违规案件等方式，帮助个体工商户有效掌握合规要求、准确适用政策。精准有序推进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分型分类优化税费辅导要点，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等渠道进行“点对点”提醒辅导，对重点领域个体工商户强化风险提示提醒，增强合规经营能力。

（三）进一步优化征纳互动服务。做好新办个体工商户“开业第一课”宣传辅导工作，充分运用“问办协同”“远程虚拟窗口”等服务方式，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线上业务办理问题。充分发挥“税企面对面”工作合力，通过“优环境 促发展”税商联动工作机制、“税收特派员”工作机制、“领导干部走流程”等

工作，高效响应个体工商户在办税缴费方面的税费诉求。

十一、福建金融监管局

（一）开展融资对接大走访。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和“政会银保企”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进商圈、进商会、进园区、进社区、进集市等活动，主动了解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合作，主动运用分型分类成果，强化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融资对接。

（二）优化金融服务流程和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金服云平台合作，持续推广运用“闽易融”贷款码，主动发布服务政策和产品，优化个体工商户申贷流程。鼓励金融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多元化、价格适宜、条款易懂的金融产品，构建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联动共享，根据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特点、经营流水、交易数据等开发金融产品，满足个体工商户个性化、多样化金融需求。

（三）开展金融政策和金融知识宣传。组织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结合金融教育集中宣传月活动，面向个体工商户在内的金融消费者开展相关知识普及，加强防范虚假宣传、非法中介和电信诈骗宣传。鼓励金融机构联合协会、商会及时面向个体工商户开展金融政策和金融知识培训，引导金融“活水”助力个体工商户发展。

十二、厦门市税务局

（一）加强信息共享。针对性做好降成本、促融资等差异化帮扶措施，提供分型分类服务。拓展跨部门协作机制“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鼓励“成长型”“发展型”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为企业，配套做好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管理服务环节的指导，降低“个转企”后合规成本。

（二）政策精准送达。将个体工商户关心的常见问题、税收政策等税收资讯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短信等渠道精准及时送达。以新媒体宣传、线上培训、专题宣讲、“点对点”辅导等创新方式开展税费政策辅导，主动深入个体工商户聚集区送政策、讲政策。

（三）构建工作机制。强化“税务+工商联+行业协会”三方联动，从征纳互动大数据分析、加强与外部门联系等多渠道发现、征集诉求，收集、解决行业集中诉求。

十三、厦门金融监管局

引导机构广泛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主动对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动融资对接服务精准下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聚焦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和资金需求，开发随借随还信贷产品，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手段，宣传普及符合个体工商户需求特点的专项信贷产品、金融支持政策和金融产品。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文旅厅、退役军人厅，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个私协会。

福建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

